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9-03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2019年度增城区第一批科技创新扶持资金的通知》(增科工商信字(2019)102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恺撒堡钢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撒堡公司")符合《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增城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增府办规(2019)1号)文件要求,获得政府补助2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本次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与恺撒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备可持续性。该笔资金已于近期划拨到恺撒堡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恺撒堡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200万元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为将上述政府补助在"递延收益"科目归集,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恺撒堡公司为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收到政府补助预计对恺撒堡公司当期利润增加共计200万元。项目奖励资金将按文件相关规定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公告编号:2019-039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湖北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湖北证监局关于对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2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19年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宜都分公司磷酸铵和聚磷酸铵及磷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事项在指定媒体披露前,你公司官方网站上已发布了关于该项目的土地平整招标公告。

2019年2月12日,你公司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提到"2018年营业收入突破100亿元,创下历史新高",而你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才发布2018年年度业绩预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你公司应引以为戒,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高度重视该决定指出的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领会,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临2019-041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康普顿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康普顿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8)。

2019年7月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1.17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0.9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208,48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 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19-032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盈利 6730 万元至 6930 万元,同比增长 49.5%至 54.0%。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盈利5840至6040 万元,同比增长 29.6%至 34.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30万元至693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229 万元至 2429 万元,同比增长 49.5%至 54.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840至604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32 万元至1532 万元,同比增长29.6%至 34.0%。

(三)公司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1.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07.7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5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深耕营销网络建设,持续加强重点制剂产品销售,加大产品营销考核激励机制,适度调整制剂销售模式,加大产品学术推广,促进关节类、维生素类等制剂产品销量增长,使公司业绩明显提升。

(二)公司收到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奖励。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对本次业绩预告内容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上述预计均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9-056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电气")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收入如下:

企业名称	综合持股比例(%)	项目名称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万元人民币)	政府补助来源
上海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100.0	税收返还	23.30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改委
上海电气风电广东有限公司	100.0	租赁补贴	40.00	汕头市财政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5,493.00	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600.00	上海市财政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52.50	上海市财政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莆田有限公司	100.0	产业发展资金	55.00	莆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466.52	上海市政府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278.90	上海市科委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28.23	国家能源局
上海电气环保热电(南通)有限公司	100.0	税收返还	246.05	如皋市财政局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10,415.70	上海市长宁区财政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240.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40.00	上海市文创办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4,143.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电气集团上海电机厂有限公司	100.0	税收返还	24.72	上海闵行区税务局
上海电气集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388.00	上海市财政
上海电气上重铸锻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775.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实业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70.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50.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45.00	上海市财政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22.5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江电装卸储运服务有限公司	100.0	税收返还	17.00	上海市闵行区招商服务中心
上海汽轮机厂有限公司	100.0	项目研发	40.00	上海市科委
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财政扶持资金	310.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
上海电气(天长)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99.0	项目研发	104.45	天长市财政
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65.0	产业扶持资金	473.50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政府
上海电气(淮北)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65.0	项目研发	154.71	淮北市杜集区财政
上海电气(五河)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65.0	项目研发	200.00	五河县政府财政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60.0	项目研发	1,424.80	上海市科委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60.0	项目研发	98.5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60.0	项目研发	39.50	上海市经委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0	项目研发	120.00	上海市经信委
上海电气燃气轮机有限公司	60.0	项目研发	55.00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内德史罗夫紧固件(昆山)有限公司	55.1	专项奖金	100.00	昆山市人民政府
上海高强度螺栓厂有限公司	55.1	财政扶持资金	15.00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
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	55.1	项目研发	221.00	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
上海天安轴承有限公司	55.1	项目研发	295.00	上海市财政
上海振华轴承总厂有限公司	55.1	财政扶持资金	26.57	上海市财政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1	专项奖金	100.00	无锡市商务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1	产业发展资金	112.00	无锡市惠山区工信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1	项目研发	30.00	无锡市惠山区科技局
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	55.1	产业发展资金	16.60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电气输配电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50.0	财政扶持资金	52.00	上海市静安区财政
高斯图文印刷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48.8	财政扶持资金	11.00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45.0	专项奖励	200.00	昆山市高新区招商服务局
国轩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45.0	财政扶持资金	20.00	昆山市财政
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40.0	财政扶持资金	166.60	上海市杨浦区财政
上海华普电缆有限公司	40.0	项目研发	34.71	上海市闵行区残协
上海摩虹轴承有限公司	38.5	财政扶持资金	74.00	上海市黄浦区财政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0.0	财政扶持资金	14.9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
上海大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30.0	专项奖金	13.00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资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	财政扶持资金	492.50	上海市嘉定区蓝天经济城
上海电气开利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9.8	产业发展资金	79.50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
上海南华兰陵电气有限公司	25.0	财政扶持资金	136.00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
上海润育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8.0	财政扶持资金	32.90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0	专项奖励	330.00	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0	项目研发	340.00	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0	财政扶持资金	80.00	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0	专项奖金	50.00	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
吴江变压器有限公司	18.0	产业发展资金	15.00	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财政扶持资金	100.00	张家港市财政
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6.1	财政扶持资金	25.00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其他		其他小额专项补助	152.33	各级政府财政
合计			29,870.49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8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29,870.4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90%;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9,396.99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75%。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额应以经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后的金额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40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6月21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2,381,0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分派方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的股份2,381,000股,即以272,733,7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1,820,118.4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的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272,733,728*0.3/275,114,728≈0.2974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74)÷(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16	-	2019/7/17	2019/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苏州赛普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正功、张谨、徐海英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与投资管理部

联系电话:0512-62586618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6.5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56.57%,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0.92%,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拟为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申请的8,3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的主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担保金额为8,300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2019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担保事项的协议尚未签署,该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贵州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黔西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义市马岭镇光明村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勇

成立日期:2005年

与本公司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氨、硫磺、化肥、化工产品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及信息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93,820.51万元, 负债218,387.89万元,所有者权益-27,346.28万元;2018年贵州宜化实现营业收入30,428.41万元,净利润-22,487.77万元。截止2019年3月31日,贵州宜化的资产总额为192,882.72万元,负债224,197.80万元,所有者权益-32,523.61万元;2019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212.52万元,净利润-4,938.9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审议的担保的总金额为8,300万元,担保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议案后, 本公司将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义分行签订正式担保合同或协议,并根据担保合同或协议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以上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或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子公司贵州宜化担保的银行借款是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 被担保的子公司贵州宜化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董事会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贵州宜化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为贵州宜化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12,8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56.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26,7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00.92%;担保债务未发生逾期。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45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因此需对原《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章节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氯(液氯)、保险粉、二氧化硫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9月3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柴油零售经营(闪点60℃以上)(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肥生产销售;液氨、甲醇、甲醛、氢氧化钠、氢、硫磺、一氧化碳与氢气混合物、甲酸、乙醛、盐酸、氯(液氯)、保险粉、二氧化硫生产(有效期至2020年9月3日);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技术咨询;设备制造与安装粉煤调剂串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制造、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港口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柴油零售经营(闪点60℃以上);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章程》其它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完成之后,原《公司章程》将同时废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4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是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宜化董事会召集。本公司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26日下午14点30分。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25日下午15:00-2019年7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9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22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44号公告)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45号公告)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19年7月22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登记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26楼证券部或股东大会现场。

4、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5、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邮编:443000

联系电话:0717-8868081

传真:0717-8868058

电子信箱:11703360@qq.com

联 系 人:周春雨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2",投票简称为"宜化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 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ST宜化 公告编号:2019-047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九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参与董事 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44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45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2019-046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7,383,17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限售股份

(二)本次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1、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及限售情况

华贸物流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6年3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7号)核准。

2016年4月1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计发行的66,225,162股股份已登记至北京杰讯睿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杰讯")等重组发行对象名下,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限售期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北京杰讯	21,455,577	12
2	戴东润	10,727,788	12
3	瀚博汇鑫(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博汇鑫")	14,191,125	12
4	新余百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百番")	5,363,894	36
5	新余可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可提")	5,363,894	36
6	新余美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美雅")	4,829,632	36
7	新余百